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5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9,0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方式购回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自主行权期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6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4.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份) | 授予人数(人) | 授予后剩余期权余额数量(份) |
|-------------|-----------|---------|---------|----------------|
| 2020年11月18日 | 407.70 | 690,000 | 40 | 30,000 |
| 2020年12月17日 | 407.70 | 30,000 | 1 | 0 |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5,146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8人,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1,930股,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0.70%。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92,057份。截至2023年11月末,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数41人,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174,619股,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0.90%。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6个月内公司出现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且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属于该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且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属于该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151010年营业收入,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 |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符合规定。 |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 | 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办法》考核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行权期间说明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7日,根据激励计划上述规定及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于2023年12月18日起进入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0年12月17日。

- (二)行权数量:9,000份,占公可授予时总股本的0.0101%。
- (三)行权人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
- (四)行权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365.09元/份。
-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六)股票来源:公司回购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七)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6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 类别 | 激励对象 | 可行权数量(份) |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 | 核心技术人员(吴人强) | 9,000 | 1.25% | 0.01% |
| 合计 | | 9,000 | 1.25% | 0.01% |

四、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费用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次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审核,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六、独立监事意见

1. 公司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 本次行权期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董事会审议本次行权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以上,我同意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等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将进行行权,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为公司一幢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能先。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4,691,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64,682,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11%。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4,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35,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3.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议题逐项,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诉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8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2%;